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中心医院急救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长轴高顶救护车、长轴中顶救护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天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14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13.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重症方舱救护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埃若德(广东)应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4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3.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医为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8 日

注：1. 监狱企业视同小\微企业。

2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3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4. 小微企业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 10%扣除。